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补充办法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现制定《中医药文献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补充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医药文献研究所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境内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中医药文献研究所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三、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需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评选原则及条件，并保证参评材料的真实性。

四、中医药文献研究所将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推荐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若申报人数小于等于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数，则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申报材料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若申报人数大于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数，则根据《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标准》，经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讨论后确定推荐人选上报学校。

五、本补充办法自即日起实施。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文献研究所

2021年9月30日

附：《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标准》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标准

一、思想品德计分标准（满分 10 分）

得分 项目	10	8	6	4	2	说 明
思 想 品 德	获 国 家 级 表 彰 者	获 省 级 表 彰 者	1. 校党委、校行政发文表彰者； 2. 获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表彰者。	1. 学校职能部门发文表彰者； 2. 文献所发文表彰者。	受研究生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和文献所研究生管理工作办公室书面签章表扬者。	1. 证书必须提供原件审核；学校及职能部门均指南京中医药大学及其下属院系部门，署名其他单位获奖一律不予加分。 2. 各级表彰均应属思想品德方面；受表彰者与表扬者须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 3.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4.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需提供证书等官方可靠材料证实；各项可累积加分，满分 10 分。

二、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满分 20 分）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作者得分（分/项）	说明
国 家 级 科 研 成 果	一	1	20	1. 获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审核；获奖单位应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专利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予加分；科研成果获奖均需与中医医史文献专业相关，否则不予加分。 2.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3.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4. 获国家发明专利
		2—3	18	
		4—5	15	
	二	1	18	
		2—3	15	
		4—5	12	
	三	1	15	
		2—3	12	
		4—5	10	
省 (部) 级	一	1	12	
		2—3	10	
		4—5	8	
	1	10		

科研成果	二	2—3	8	成果应有专利证书，否则不予加分；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4—5	6	
	三	1	8	
		2—3	6	
		4—5	5	
	校（市）级科研成果	一	1	
2—3			3	
二		1	3	
		2—3	2	
三		1	2	
		2—3	1	
国家发明专利		1	5	
		2-3	3	

三、课题论文著作计分标准（满分 50 分）

项 目		计分(分/篇项部)	说 明
科 研 论 文	SCI、SSCI、EI、A&HCI 收录论文（核心库）	10 分/篇	1. 论文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发表的论文，正式学术刊物必须要有国家出版机构正式认定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其中，国外学术论文需被正规权威机构数据库收录。 2. 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需要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权威数据库中检索到；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需在 Web of Scinece、Pubmed 数据库中检索到。
	CSCD、CSSCI（核心库）发表的学术论文	10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选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根据北图每 4 年认定一次的北图核心期刊为准）	5 分/篇	
	SCI、SSCI、EI、CSCD、CSSCI（扩展库）	5 分/篇	
	统计源、省级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分/篇	
	国家级课题结项（立项在结项相应基础上减 5 分）	20 分/排名 1	
		15 分/排名 2-3	
10 分/排名 4-5			
省部级课题结项（立项在结项	15 分/排名 1		

类 计 分	相应基础上减 5 分)	10 分/排名 2-3	3. 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SCI 含共同第一作者）见刊的论文，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 4.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SCI 含共同第一作者）的通讯单位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某学院/附属医院/实验室。 5. 文章内容不包含综述、方案、评述、会议论文。 6. 发表在被我校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在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不得参评。
		5 分/排名 4-5	
	厅局级课题结项（立项在结项相应基础上减 5 分）	10 分/排名 1	
		5 分/排名 2-3	
	校市级课题结项（立项在结项相应基础上减 5 分）	5 分/排名 1	
		2 分/排名 2-3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10 分/部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8 分/部	
参加导师著述编写（著述需出版；类别包括编著、译著、点校）	5 分/部		
国家二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做主题学术报告	3 分/次		

四、社会活动获奖计分标准（满分 15 分）

		获奖等级	个人荣誉			社会活动			说明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研究生党员标兵	科创大赛	研究生论坛	优秀学术论文	
社 会 活 动	国 家 级	一	15	15	15	15	10	10	1. 社会活动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审核；获奖单位必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2. 同一项目内容获不同奖项，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3. 科创大赛获奖后，排名第一案表格内分数计算，排名 2-3 减 2 分，
		二				12	8	8	
		三				8	6	6	
	省 部	一	10	10	10	12	8	8	

与 文 体 活 动	级	二				10	6	6	其余参与再次减2分。 4. 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三				8	4	4	
	地 市 级	一	5	5	5	10	6	6	
		二				8	4	4	
		三				6	2	2	

五、兼职工作计分标准（满分5分）

兼职工作分类	分数	备注
校研究生会主席	5	1.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2.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2/3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2/3以上的职务计分； 3. 兼职工作参评材料均需出具中医医史文献专业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书面签章证明； 4. 未尽事宜由中医医史文献专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文献所各年级博士班班长、文献所各年级硕士班班长	3	
参与中医医史文献专业的学科建设工作	2	
杏林学术作坊各年级学生学术活动、青囊读书会召集人	2	
校研究生会副秘书长、部长	2	
文献所各年级博士班班委、文献所各年级硕士班班委	1	
文献所研究生担任其他干部	1	